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出版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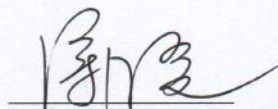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

陈德球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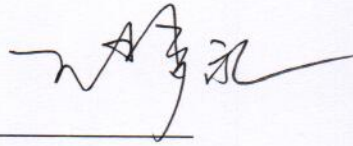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江旻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江旻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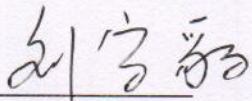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梦秋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梦秋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
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
刘守豹